

昭平县乡村振兴茶产业融合建设项目—昭平县优质碾（抹）茶生产线  
厂房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JF2025工字07号

采购人：昭平县将军峰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9月9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9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3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附后） .....	7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昭平县乡村振兴茶产业融合建设项目 —昭平县优质碾（抹）茶生产线厂房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昭平县乡村振兴茶产业融合建设项目—昭平县优质碾（抹）茶生产线厂房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JF2025工字07号）的潜在竞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9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JF2025工字07号
2. 项目名称：昭平县乡村振兴茶产业融合建设项目—昭平县优质碾（抹）茶生产线厂房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最高限价（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陆仟零肆拾肆元伍角整（¥926044.50）
5. 采购需求：
  - 5.1 项目规模：昭平县乡村振兴茶产业融合建设项目—昭平县优质碾（抹）茶生产线厂房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挡土墙、护坡、钢棚、室外楼梯、电气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工程，具体内容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设计为准。
  - 5.2 采购范围：昭平县乡村振兴茶产业融合建设项目—昭平县优质碾（抹）茶生产线厂房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项目施工，具体内容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设计为准。
  - 5.3 质量要求：合格。
6. 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施工总工期为60日历天。
7.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

### 二、竞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1 资质条件：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2.2 人员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对相关人员的具体条件要求如下：

(1)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含）以上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

(3) 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2.3 业绩要求：无要求。

3. 诚信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凡有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竞标人，请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本项目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9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地址：贺州市太白西路161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具体开标厅号数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

3. 确定参与项目竞标者，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文件使用费人民币300.00元/每竞标人。未按本项载明规定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 响应文件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递交，并持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9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地址：贺州市太白西路161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具体开标厅号数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发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监督部门信息**

名 称: 广西将军峰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 话: 0774-6682030

**2.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昭平县将军峰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城北工业园区(将军峰现代农业产业园-综合楼)

联系人: 钟工

电 话: 0774-6680286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安置 D 地块 24 号

联系人: 曾菲菲、张壮举

电 话: 0774-5201900

电子邮箱: dyhz882@163. com

2025 年 9 月 9 日

##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1. 2	采购人	名 称：昭平县将军峰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城北工业园区(将军峰现代农业产业园-综合楼) 联系人：钟工 电 话：0774-6680286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安置 D 地块 24 号 联系人：曾菲菲、张壮举 电 话：0774-5201900
1. 1. 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昭平县乡村振兴茶产业融合建设项目—昭平县优质碾（抹）茶生产线厂房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JF2025 工字 06 号
1. 1. 5	项目基本情况	1. 工程地点：贺州市昭平县。 2. 项目规模：昭平县乡村振兴茶产业融合建设项目—昭平县优质碾（抹）茶生产线厂房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挡土墙、护坡、钢棚、室外楼梯、电气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工程，具体内容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设计为准。 3. 采购范围：昭平县乡村振兴茶产业融合建设项目—昭平县优质碾（抹）茶生产线厂房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项目施工，具体内容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设计为准。 4. 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施工总工期为 60 日历天。 5. 质量要求：合格。
1. 2. 1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业主自筹，已落实。
1. 2. 2	增值税计税方法	见工程量清单。
1. 3. 1	竞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 1 资质条件：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2 人员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对相关人员的具体条件要求如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1)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含）以上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p> <p>(3) 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p> <p>2.3 业绩要求：无要求。</p> <p>3. 诚信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的结果为准）。</p>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
1.3.3	竞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8.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1	分包	不允许。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9月22日9时00分
	澄清或修改发布方式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2.2.3	竞标人确认收到澄清或修改的方式	不需要确认。澄清（修改）文件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竞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竞标人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竞标人自行负责。
3.1.1	响应文件组成	<p>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商务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信誉实力、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b>一、商务部分</b></p> <p>1、竞标函 2、竞标函附录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b>二、资格审查部分【以下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b></p> <p>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 3、竞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明文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p> <p>4、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p> <p>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附：</p> <p>(1) 项目经理：二代居民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p> <p>(2) 项目技术负责人：二代居民身份证、职称证书的复印件；</p> <p>(3) 专职安全员：二代居民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p> <p>(4)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在现任职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复印件。</p> <p>6、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竞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b>三、技术部分</b></p> <p>(1) 施工组织设计</p> <p>(2) 项目管理机构</p> <p><b>四、信誉实力（如有）</b></p> <p><b>五、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b></p>
3.1.5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p><b>财务状况报告：</b></p> <p>竞标人应提供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复印件。对于从注册、登记或者备案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竞标人，其财务报表不要求经审计。如无法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b>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p> <p>竞标人应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复印件。对于依法免税的竞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文件证明。</p> <p><b>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b></p> <p>竞标人应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例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名册）。</p> <p>对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竞标人，应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相应文件证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竞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p> <p>(1) 书面声明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并由竞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书面声明格式由竞标人自拟。</p> <p>(2)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指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前 3 年内。</p>
3. 2. 2	上限控制价	<p>1、本项目的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大写）<u>玖拾贰万陆仟零肆拾肆元伍角整（¥926044.50）</u>；竞标人的竞标报价（包括响应文件报价及谈判过程中的报价）均不得超过上限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本项目的暂估价，不作竞争；即供应商投标报价中的该项费用必须与上限控制价中的所列金额一致，否则其投标作否决处理。</p>
3. 2. 3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3. 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3. 4.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3. 5. 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竞标人在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p> <p>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按本项要求签字和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除外）。</p>
3. 5. 4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2. 是否需要提交电子版文档：是。</p> <p>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u>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或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u></p> <p>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u>1 份</u>。</p> <p>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PDF 格式</u>。</p> <p>响应文件电子版递交形式：<u>以 U 盘形式递交</u>。</p> <p>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u>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与“竞标人须知前附表”4.1.2 款所要求一致。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u></p> <p>3. 应确保纸质文本与电子版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3. 5. 5	装订要求	按照竞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响应文件应按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下要求装订：</p> <p><b>1、不分册装订；</b></p> <p>2、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4.1.1	包装、密封	<p>提交响应文件时应为1个密封袋。</p> <p>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或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采购人名称：_____</p> <p>采购人地址：_____</p> <p><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u></p> <p>竞标人地址：_____</p> <p>竞标人地址：_____</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p>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地址：贺州市太白西路161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具体开标厅号数以磋商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p>
5.2(3)	开标会议须核验的材料	<p>开标会须验证以下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均应真实有效，不能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视为竞标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在开标时当场否决其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与磋商【备注：以下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否则递交的材料按无效处理】：</p> <p>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会的，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2、委托代理人到会的，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6.1	磋商小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采购人代表1人，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2人。
6.2.1	磋商时间与磋商地点	<p>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同开标地点。</p>
6.2.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2.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7.3.1	履约保证金	不采用。
10.2.1	质疑受理部门及质疑函接收方式	<p>质疑函接收方式：由竞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原件、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质疑函原件递交至以下地址：</p> <p>受理部门：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联系电话：0774-5201900</p> <p>通讯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安置D地块24号</p>

## 11 其他补充内容

### 11.1 词语释义

11.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如竞标人企业法人、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具有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竞标人为事业单位法人的，应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竞标人为社会团体法人，应具有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有效社会团体登记证书；竞标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具有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有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竞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具有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11.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本文所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单位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等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11.1.3	重大违法记录	指竞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竞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11.3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响应阶段的规定，按澄清或修改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b>11.4 竞标人信用信息查询</b>		
<p><b>查询渠道：</b>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b>查询时间：</b>资格审查阶段。</p> <p><b>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b>打印查询结果网页界面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b>信用信息使用规则：</b>经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竞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p>		
<b>11.5 同义词</b>		
<p>(1) 本文件中出现的措辞“招标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人”与“采购人”，“竞标人”与“供应商”具有相同含义；</p> <p>(2)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竞”进行理解。</p>		
<b>11.6 其他补充内容</b>		
成交单位相关费用	<p>1、成交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区间费率为：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按 100 万元以下--1.0%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付清全部代理服务费。</p> <p>2、开、评标会议费用 本项目的开、评标发生的各项评审费用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交纳。</p>	

# 竞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基本情况：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及增值税计税方法

1.2.1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增值税计税方法：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竞标人资格要求

1.3.1 竞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能力、信誉：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3.1项和“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竞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竞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竞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各方的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1.3.3 竞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的；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 与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

(4) 竞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费用承担

竞标人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6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 踏勘现场**

1.8.1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采购人组织踏勘项目现场的，由采购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安排潜在竞标人踏勘现场。

1.8.2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竞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8.3 竞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4 竞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 分包**

1.9.1 竞标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10 响应偏差**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工程量清单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竞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竞标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竞标人在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当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2.2.4 当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竞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竞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4.1的磋商保证金。

3.1.5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磋商报价

3.2.1 竞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的其他要素。

3.2.2 采购人设有上限控制价的，竞标人的磋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不得超过上限控制价，上限控制价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3.3.2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标人延长磋商有效期。竞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竞标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竞标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竞标人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保证金缴纳应当符合“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竞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4.3 竞标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竞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3.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竞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竞标人退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出磋商的竞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3.4.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竞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竞标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竞标人与采购人、其他竞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或盖竞标人单位公章。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竞标人单位章或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响应磋商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竞标人单位章或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2项要求进行密封与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竞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 竞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竞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4.2.5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其响应文件：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与标记的；
- (2)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 (3) 磋商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竞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竞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竞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竞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按照本章第3.4.3项的要求退还。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会议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携供本章5.2(3)规定的资格证件按时参加开标会。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

- (1) 宣布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响应文件数量及竞标人名称；
- (2)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 (3) 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检查竞标人的资格证件（资格证件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由竞标人代表检查各自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情况是否跟提交响应文件时保持一致；
- (5) 按照随机顺序公布采购项目名称、竞标人名称、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并形成书

面记录；

(6) 采购人代表、记录人、有关监督人员以及通过开标现场资格证件检查的竞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7) 开标会议第一阶段结束，进入初步评审及磋商环节。

第二阶段：

(9) 公布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竞标人名称，并按本章 5.2 (5) 检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情况；（需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时）

(10) 公布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名称。

(11) 按照随机顺序公布采购项目名称、竞标人名称及其他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

(12) 开标会议结束。

### 5.3 开标异议

竞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可以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也可以在开标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6. 磋商与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及磋商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人员构成及评审专家的专业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竞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竞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竞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 与竞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及磋商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
- (7) 曾因在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8) 与竞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3) 与竞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4)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竞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竞标人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 (6)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6.1.4 磋商小组应当配合答复竞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6.2 磋商

6.2.1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竞标人获得参加磋商的资格，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竞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时间及磋商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2.3 磋商小组与每个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均进行磋商后，本轮磋商完成，磋商小组应当就本轮磋商的结果形成书面记录。在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进行下一轮磋商直至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将磋商结果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

6.2.4 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而需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竞标人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期限内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重新提交”字样，否则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效。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不得少于3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可以为2家）。

6.2.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竞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竞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竞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是竞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3 评审

6.3.1 评标方法：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竞标人。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人

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合同签订

7.4.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2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竞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竞标人不足 3 家的（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可以为 2 家）。

(2)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情形。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竞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竞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竞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竞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竞标人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竞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竞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竞标人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竞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竞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竞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标人按照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竞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竞标人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竞标人之间商定部分竞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 (7) 竞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竞标人相互之间，为谋定特定竞标人成交或排斥其他竞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9.2.4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标人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竞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9.3.2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9.3.3 磋商小组成员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 质疑和投诉**

### **10.1 询问**

竞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竞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10.2 质疑**

10.2.1 竞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受理部门及质疑函接收方式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2 竞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2.3 提出质疑的竞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竞标人。质疑竞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2.4 竞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竞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竞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0.3 投诉

10.3.1 质疑竞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诉受理部门提起投诉。

10.3.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0.3.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竞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1. 其他补充内容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b>一、初步评审</b>		
1	资格审查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响应文件签署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
		竞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诚信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3.1项、第11.4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3.1.5项规定
2	符合性审查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竞标人名称 与竞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3.5.3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1.5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1.5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1.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竞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3.2.2项、第3.2.3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七章“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
<b>二、综合评分</b>			
1	分值构成	商务分：30 分 技术分：70 分	
2	商务分 (30 分)	1. 评审基准价计算：  (1) 有效报价范围：为通过初步评审、竞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的报价。  (2) 评审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 报价分得分计算：  以评审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30 分，采用内插法计算各竞标人的商务标得分，竞标人竞标总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 1% 的扣 0.5 分，每低于评审基准价 1% 的扣 0.3 分。	
3 技术标 (70 分)	<b>项目管理机构 (10 分)</b>		
	项目经理 任职资格 (4 分)	拟派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姓名、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  评分内容：  1、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得 2 分；  2、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类专业（以其职称证上载明专业为准）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其他主要人员 (6 分)	基本要求：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配备相一致，且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含）以上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  评分内容：  (1) 技术负责人：拟派往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专业（以其职称证上载明专业为准）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2) 其他管理人员：拟派本项目其他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每岗位得 1 分，满分 4 分。	
<b>施工组织设计 (60 分)</b>			
	主要施工方法 (7 分)	一档(7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5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	

		<p>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三档(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四档(1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一般，施工技术方案一般，工艺落后、方法基本合理，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p>
	<p>拟投入的主要 物资计划 (7分)</p>	<p>一档(7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很好的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二档(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p> <p>三档(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四档(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一般，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呼应，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p>
	<p>劳动力 安排计划 (7分)</p>	<p>一档(7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很好的满足施工需要。</p> <p>二档(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四档(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一般，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基本齐全，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p>
	<p>确保工程质量的 技术组织措施 (7分)</p>	<p>一档(7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比较合理，制度比较健全。主要工序有详细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比较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二档(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比较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三档(3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p>

		<p>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比较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四档(1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比较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基本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7分)</p>	<p>一档(7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二档(5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p> <p>三档(3分)：安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p> <p>四档(1分)：安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p>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7分)</p>	<p>一档(7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力。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二档(5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三档(3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四档(1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安排不合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6分)</p>	<p>一档(6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较科学、具体、得力的。</p> <p>二档(4.5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p>

		<p>周全、具体、有效的。</p> <p>三档(3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基本全面、具体、有效的。</p> <p>四档(1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的要求基本全面，无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6分)	<p>一档(6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特别是工程施工顺序、保证措施得力、切实可行。</p> <p>二档(4.5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p> <p>三档(3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的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p> <p>四档(1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基本的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p>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6分)	<p>一档(6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很好的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二档(4.5分)：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三档(3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四档(1分)：总体布置不够合理，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某竞标人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4	评审得分排序	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技术分得分仍相同的，按报价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评标办法正文

## 1. 评审标准

###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资格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 评定标准

综合评分法。

## 2. 评标程序

###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1.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响应处理。

2.1.2 竞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2 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有效最后报价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竞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5 判断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由磋商小组认定竞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竞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磋商小组书面提出、竞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磋商小组不得接受竞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竞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作否决处理。

(1) 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

明显错误的除外。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3.3 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 磋商小组对竞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3.5 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由采购代理机构的专职代理员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 2.4 评标结果

2.4.1 竞标人评审得分排序规则：见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小组按照竞标人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4.3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4 磋商小组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采购人。

## 3.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3.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則，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內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 3.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2.1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磋商文件，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评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2.2 评审专家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3 关于争议解决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住 建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贺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计划开工日期均以开工令为准，施工总工期暂定为\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竞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及临时占地、施工道路、工棚、施工办公生活区、加工场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图所示占地线范围，范围、坐标详见施工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签订后3日内发包人提交不少于5份的临时占地资料，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可免费提供红线范围内的场地作为施工临时占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满足本工程的安全生产。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两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数量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印,复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方案、进度报表、次月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合同签订后15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应急方案一式三份,专项工程合同签订后15天提供专项施工方案一式三份,每月25日提供本月完成进度报表和次月进度计划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提供的文件后7天内,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由承包方准备。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

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再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再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再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再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再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再定。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与施工无关的人员需出入现场须经承发包双方同意。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恢复，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用于本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图纸。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用于本工地施工、保修，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按照投标人投标综合单价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除以上情况之外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不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等规定。

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当工程量偏差和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可对中  
标单价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超出15%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若中标单价没有高出按变更时最  
新出台计价规则计算出的市场价格2倍的应按中标单价×85%予以调低。若中标单价高出按变更时最新出  
台计价规则计算出的市场价格2倍的，则按变更时最新出台计价规则计算出的市场价格×中标下浮率×85%  
予以调低。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按中标单价×115%予以调高。

同时，调整工程价款的，必须按贺州市有关规定办理报批。不按该规定办理报批调增工程价款的，调  
增项目不得纳入工程结算。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  
责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①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组织设计交底等。②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于开工前7日负责把水、电接口接至到施工场地，接口后的水、电线路由承包方自行负责。③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7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④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人负责办理。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 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并按如下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竣工资料移交的有关规定办理。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全面完成合同约定的有关承包人的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 ①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 并承担相关费用。②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承包人搭建,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③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或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等方式提交, 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使用做出承诺。不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④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做好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 对施工现场的日常施工管理, 如需具体授权以授权委托书为准; 2. 因本工程施工必须签订其他合同或产生债权债务文书的, 合同应加盖承包人在公安及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法人公章, 不可由项目经理或他人私自签订。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 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

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进场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承包人后。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本项目不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发包人于开工前7天向承包人提供一份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原件。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务：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工程质量的鉴定、验收；
- (2) 中间验收。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等相关规定并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环保部门及相关环境管理部门的扬尘治理相关规定和现行规范执行，如未达到国家环保部门及相关环境管理部门的规定及规范要求，则按照现行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且发包人有权追究相应责任并要求整改。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 7 天内报送。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 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贺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 按进度款比例支付。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行业管理有关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30天内报送。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之日起14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14天内报送。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许可证发出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许可证发出14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3天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

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当地政策变化引起的延误；建设项目停、缓建；不可预见的地下障碍物和地下文物的处理；属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延误，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五），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气象台发布的黄色预警及以上天气、恶劣的霜冻与冰冻天气。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中雨级及以上的雨天；持续2天38度的高温天气；持续2天零度以下的低温天气；25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6级及以上的地震；6级及以上的强风。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施工现场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上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施工变更或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暂定价款项目等均属工程变更（所有工程变更须经设计及监理审核确认，最后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能有效）。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政府及国有投资项目：

(1)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

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_\_\_\_%(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或招标人审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14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14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 (2) 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 11. 价格调整

-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物价波动引起合同价格变化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招标的工程以招标控制价确定的市场价格确定为基期材料价格；人工、机械费按照广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新增项目和工程量变化造成措施费增加取费部分按原中标措施费比例调整，施工方案部分按业主、监理批准的方案套取相关定额计取，造成规费、税金变化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 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收到支付申请的7天内进行核实，向承包人发出预付款支付证书，并在签发支付

证书后 7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发包人从每次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中扣回工程预付款，每次扣还的比例为当期拨付进度款的 50%，最迟于工程量完成至 80%时全部扣清。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5%，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并取得《竣工验收意见书》，工程款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且不超合同总价的 85%；工程结算经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承包人每一次在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项目所在地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如因工程变更需进行专家论证、工程价款送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的，工程款支付顺延。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按有关规定编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 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 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 按有关规定编制。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监理审查并确认后报送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审查并确认后 7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 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承包人应在竣工后 30 天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竣工资料, 其套数除满足各政府部门存档案需要外还需另提供两套原件由发包人存档备用。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 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如发生, 从违约之日起

起，发包人每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的损失按实际发生计。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天。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天。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天内，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核对完成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后 14 天内提交 6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15 个工作日内工程款支付至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的 97%。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已支付工程价款、应扣留质量保修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序号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先由监理复核，报发包人审核审定。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10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审批后 30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国家有关规定。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赔偿。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 18.1.1 投保

(1) 投保人：承包人。

(2) 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包括发包人的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施工人员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5) 保险期限：保险种类包括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期从工程开工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如若项目延期，投标单位必须无条件办理延期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故意或疏忽而没有投保、少投保或漏投保，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6)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照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 0.2% 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了强制规定由发包人负责的保险以外的其他一切工程保险均有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各项保险生效 3 天内。

## 20. 纠议解决

### 20.3 纠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纠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纠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禁止使用童工。

21.2 关于工期：(1) 凡双方认可的合理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因工期顺延、停工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2) 保证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工期不予延长；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工期不予延长；因供水、供电部门的原因停水、停电导致的停工，连续超过 24 小时，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3)

一般设计变更工期不予延长；重大设计变更由双方协商相应延长工期。

21.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1）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等应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保护，相应的费用或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环境保护工作由承包方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2）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3）做到工完场地清；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4）必须按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调整作业方式，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保证周围建(构)筑物、地下及地上管线、地下人防等设施安全；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配证上岗，文明施工；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域封闭及场地硬化工作，施工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上述增加列项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4 关于竣工结算：以竣工结算行政主管部门评审（或审定）结果为准。（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承包人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送到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后2个月内办清结算并提交结算审核。若因承包人提交结算资料不完整、延迟及双方争议等原因造成结算工作不能按期完成的，结算时间顺延。（2）所有竣工和结算资料必须经业主项目负责人、现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做为有效竣工和结算资料。（3）工程竣工结算由发包人委托竣工结算行政主管部门。工程造价审减或审增（增减不相互抵消）与报审价相比小于5%（含5%）时，由发包人承担结算费用；工程造价审减或审增（增减不相互抵消）与报价相比大于5%（不含5%）时，超出的结算费由承包人承担结算费用。（4）工程竣工结算期间，此条款若与竣工结算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不一致的，以竣工结算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21.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设计变更、签证与计量、材料价格核定以及工程款和竣工结算审核等工作，需严格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以及程序执行。

21.6 承包人必须按月支付人工费，若有拖欠人工工资款时，业主有权从月进度款支付中扣除，直接支付人工工资，承包人并因此承担工程结算总价0.1%的违约责任。

21.7 承包人须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国家及地方现行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对工程质量一次验收达到合格，否则，属承包人违约。除承包人返修达到合格外，发包人按本项目结算总价的2%处罚承包人（同时如工期违约仍按上条执行），且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及赔偿责任。

21.8 承包人应在施工中注意排查地下管线，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发现地下管网等不安全隐患时应采取措施加以保护。对突发隐患险情应积极组织力量排危抢险，并同时联络有关单位施救并及时通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

21.9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发包人将扣除合同总价5%的工程款，并对已完成工程量按相应结算依据执行。

21.10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附件：**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项目名称：\_\_\_\_\_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 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施工员								
质量员								
材料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p>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设计图纸施工范围的全部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路基工程（含隧道、桥梁）与路面工程为2年；
8. 水利工程为1年；
9. 亮化工程为2年；
10.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关于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证明

根据相关部门及相关文件精神，为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一步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维护农民工基本权益，我公司决定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户详细如下：

开户行：\_\_\_\_\_

开户名：\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证明！

年   月   日

## 廉 洁 协 议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自治区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 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发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

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甲方送交见证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包括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及本项目施工图纸等。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本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竞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一、商务部分

### (一) 竞标函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 为\_\_\_\_\_(项目编号) 的\_\_\_\_\_(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竞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元) 的总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 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人须知中规定磋商有效期\_\_\_\_\_天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4.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竞标人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我方将与本竞标函一起, 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竞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竞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竞标人响应情况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_____	
2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6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的_____%	
7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_____%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 ) 否( )	
9	权利和义务		是否响应本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应约定: 是( ) 否( )	
10	投标内容		是否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1.5项规定 是( ) 否( )	
.....	.....			

说明: 竞标人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竞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照第七章工程量清单要求编制

## 二、资格审查部分

### (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系 \_\_\_\_\_ (竞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竞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的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三)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竞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竞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竞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竞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竞标人为上市公司，竞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竞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竞标人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备注：** 竞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3.1.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竞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3.1.1项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五)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项目名称)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竞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每一页均应加盖竞标人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竞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3.1.1项的规定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附各岗位人员有效的资格证件、职称证书（如有）、二代居民身份证等复印件。

## **(六)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竞标人应根据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3.1.5项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三、技术部分

#### (一) 施工组织设计

1. 竞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如下(不限于，仅供参考)：

- (1) 主要施工方法
-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3) 劳动力安排计划
-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 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二) 项目管理机构

1. 竞标人可以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企业自身情况安排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管理人员并在本章“资格审查部分>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的基础上对该表进行扩展完善；
2. 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职称证（如有）、二代居民身份证以及在现任职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当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材料处理）。

#### 四、信誉实力（如有）

## 五、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附后）

### 一、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竞标人应依据采购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竞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1.2 竞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人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1.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1.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投标人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1.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竞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1.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1.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1.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竞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1.9 竞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1.10 竞标人应按《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注：以招标人另册发放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为准。**

### 二、附件包含以下内容

工程量清单